

像名侦探一样思考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持久畅销书

福尔摩斯

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郑雯雯 / 编译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恐怖谷

升级版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像名侦探一样思考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持久畅销书

福尔摩斯

探案集

(英) 柯南·道尔 / 著
郑雯雯 / 编译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恐怖谷

升级版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英)柯南·道尔著;郑雯雯
编译.--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164-0873-5

I. ①巴… II. ①柯… ②郑… III. 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8853 号

书 名: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

作 者: 柯南·道尔

编 译: 郑雯雯

责任编辑: 徐新欣

本书策划: 闫书会

书 号: ISBN 978-7-5164-0873-5

出版发行: 企业管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编: 100048

网 址: <http://www.emph.cn>

电 话: 总编室 (010) 68701719

发行部 (010) 68414644

编辑部 (010) 68416775

电子信箱: 80147@sina.cn zbs@emph.cn

印 刷: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45×220mm 1/16 12 印张 18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QIAN 前言 YAN】

“上帝，这是什么意思？”

“这是谋杀，华生……”

在中国小读者的心目中，福尔摩斯是永远的名侦探，福尔摩斯与华生的经典对话已家喻户晓。

为了重现原汁原味的夏洛克·福尔摩斯形象，我们编译了《福尔摩斯探案集》（升级版），将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最为经典的篇章集结成十个分册，包括《血字的研究》、《四签名》、《归来记》、《巴斯克维尔的猎犬》、《恐怖谷》、《最后的致意》等几十个精彩故事。

作者柯南·道尔（1859—1930）被誉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迄今为止仍是全国世界最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之一。他的作品，合乎逻辑的推理引人入胜，结构设计起伏跌宕，福尔摩斯以及助手华生等人物形象鲜明，故事描述的内容涉及当时英国社会现实生活。对于其艺术成就，英国著名小说家毛姆曾说：“与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



么大的声誉。”

柯南·道尔塑造的夏洛克·福尔摩斯是在《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里初露头角的，那是1897年和1899年之间出版的两本小书。此后问世的一系列短篇故事，头一篇叫做《波希米亚丑闻》，1891年发表在《海滨杂志》上。书出之后，很受读者欢迎，读者要求更多的后续故事。于是自那以后，在近40年时间里断断续续所写的故事，已不下于五十六七，这些故事分别收集在《冒险史》、《回忆录》、《归来记》和《最后致意》《新探案》等续集中。

在编辑《福尔摩斯探案集》（升级版）的过程中，我们刻意筛选了作者原作中的精彩篇章。选编的这些故事结构严谨，环环相扣，情节跌宕起伏，案情引人入胜，再配以经典插图，让你于紧张刺激的阅读中享受直观有趣的视觉冲击，这十册小书可以说是值得收藏的福尔摩斯探案经典版本。

一百多年来，根据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改编或演绎的艺术作品数不胜数，他们有的是影视作品，有的是漫画作品，这些作品使得福尔摩斯的形象历久弥新。愿我们编辑的这套集子会随着岁月的更迭，能让福尔摩斯的形象更加鲜亮。

本书编译者

2014年7月4日





MU 【目录】 LU

第 二 集



四签名

阿格拉珍宝	1
乔纳森·斯茂的传奇故事	6



恐怖谷

警 告	26
福尔摩斯的论述	33
伯尔斯通的悲剧	41
黑 暗	48
剧中人	58
黎明的曙光	69
谜 底	80



死酷党人

芝加哥来客	96
帮 主	100
维尔米萨三四一分会	115
恐怖谷	128
最黑暗的时刻	137
危 险	148
伯尔蒂·爱德华兹的诱捕	157
尾 声	166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手杖的主人	170
巴斯克维尔的灾祸	175
疑 案	179



阿格拉珍宝

船舱里坐着我们的俘虏，面对着他费尽了千辛万苦并等待了这么长时间才得到的铁箱子。他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黝黑，目光放纵不羁，褐色的脸上满是皱纹，很明显说明他们长期在户外劳作的辛苦。他那长满胡子的下颚奇怪地向外突出，表明他不是那么容易改变主意的人。他的年龄大约在五十左右，因为他那卷曲的黑发中有厚厚的灰白色。他的面孔在平静的时候可以，但是在生气的时候，就像我刚才看见的那样，他那粗重的眉毛和突出的下颚就会呈现出可怕的表情。现在他坐在那里，戴手铐的双手搁在大腿上，头低垂至前胸，不断地用他那双锐利闪烁的眼睛望着那个使他走上犯罪道路的铁箱子。在我看来，他冷峻的脸上悲哀似乎多于愤怒。有一次他抬头看了我一眼，目光中似乎带有一丝幽默的意味。

“嗯，乔纳森·斯茂，”福尔摩斯点燃一支雪茄说，“我真遗憾看到这样的结局。”

“我也是，先生，”他直率地回答道，“看来我这条命也是逃不脱的。我向你发誓，我真的没有杀死舒尔托先生，是那个小恶魔童格干的，他朝他射了一支可恶的毒镖。我可没有参与此事，先生。我就像舒尔托先生的亲人一样痛苦。我用绳子抽了那小恶魔一顿，可是事情既然发生了，我也无法挽回。”

“来根雪茄吧，”福尔摩斯说，“你最好喝一口我瓶子里的酒，因为你全身都湿透了。在你爬绳上楼的时候，你怎么能预料那矮小无力的黑家伙能制伏舒尔托先生呢？”

“你知道这么多，好像你就在那儿亲眼看见了似的，先生。事实上，我以为那个屋子是空的，我对屋子里每个人的生活习惯都很清楚，那时候通常是舒尔托先生下楼吃晚饭的时间。我不会隐瞒任

何事情。我所能做的最好的辩护，就是实话实说。嗯，如果当时是那个老少校在里面，我会毫不犹豫地掐死他。杀死他就像抽这根雪茄一样自然。可是如果因为小舒尔托之死而将我关进监狱，实在是太冤枉了，因为我和他的死没有任何关系。”

“你现在已处于苏格兰场的阿瑟尼·琼斯先生的监管之中。他准备把你带到我的住处，我将问你整件事情的真实情况。你必须向我如实说出来，如果你能这样做，或许我还能帮你一把。我想我可以证明毒刺的毒性发作很快，在你进屋之前，舒尔托先生已经死了。”

“确实是那样，先生。当我爬进窗户，看见他的头歪在肩膀上朝我狞笑的样子时，我这辈子还没有这么受过惊吓。我吓待了，先生。如果不是童格跑得快，我当时就会杀了他。这也正是他为什么会丢落那根木棒和一袋毒镖的原因，正如他后来告诉我的那样。我敢说，这件东西帮助你找到了我们的踪迹；至于你是如何把线索联系起来的，那就不是我所能知道的。我不会因此而怨恨你，但这确实是件怪事，”他又苦笑着说，“我这个有权利拥有五十万英镑的人，竟然在安达曼群岛度过了上半辈子，干着修筑防波堤的苦力，而下半辈子很可能又得在达木耳沼泽地挖沟度过了。当我第一次看到商人阿奇迈特，并因此和阿格拉珍宝牵扯上关系时，我的霉运就来了；而且这珍宝给它的主人带来的全都是厄运：它给那个商人带来的是杀身之祸，给舒尔托少校带来的是恐惧和负罪感；对于我而言，它带来的是终身苦役。”

这时，阿瑟尼·琼斯把他的宽脸和厚肩伸进了窄小的船舱。

“你们真像一家人团聚啊，”他说，“请给我一些酒，福尔摩斯。啊，我想我们大家都该相互庆贺一下。可惜我们没有活抓另外一个，但那也没有办法。我说，福尔摩斯，你得承认你这次差点儿没追上‘曙光号’。是我们大家拼了全力才赶上它的。”

“结果还不错，”福尔摩斯说，“但是我真的没想到那艘‘曙光号’竟然这么快。”

“史密斯说它是泰晤士河上最快的汽艇之一，如果当时还有一个人帮他驾驶，我们可能永远都追不上它。他还赌咒说，他对上诺



伍德惨案一点都不知情。”

“他的确毫不知情，”我们的囚犯喊道，“他一点都不知道。我是因为听说他的汽艇快，才租了他的汽艇的。我们什么都没告诉他，但是给了他一大笔钱。如果他能把我们送往停靠在格雷夫森德的、准备开往巴西的‘翡翠号’轮船，他还将获得一笔不菲的酬金。”

“啊，如果他没有犯罪，我们也不会冤枉他的。如果说我们在抓捕凶犯上有点快，但我们判刑可不会这么仓促的。”注意到琼斯开始渐渐强调自己在这次抓捕行动中的功劳，是一件颇有意思的事。我从福尔摩斯脸上轻微的笑容看得出来，琼斯的话并没有逃过他的耳朵。

“我们就要到沃克斯豪尔桥了，”琼斯又说，“华生医生，你可以带着珍宝箱上岸。我想你应该知道，我这样做担负了多么大的责任。这种做法是极不规范的，不过，既然有约在先，我就得信守承诺。可是，这珍宝太贵重了，我有责任派一名警探陪你一同去。你是坐马车去吧？”

“是的，坐马车去。”

“可惜没有钥匙，那样我们就可以先登记一下。你还得把箱子砸开。咳，你，钥匙呢？”

“河底。”斯茂简短地说。

“哼！你给我们这不必要的麻烦没什么好处。我们已经对你调查得很清楚了。可是，医生，我不必再提醒你了，千万小心。你回来时，把箱子一同带回贝克街。我们去警察局之前会在那儿等你。”

他们让我在沃克斯豪尔上了岸。我带着沉重的铁箱，由一个健壮而和善的警探陪着。一刻钟之后，我们到了希瑟尔·福瑞斯特夫人的家。女仆对这么晚来访的客人似乎感到很惊讶，她解释说福瑞斯特夫人不在家，恐怕得到深夜才回来；不过，摩斯坦小姐现在还在客厅。于是，我把那名职责在身的警探留在车上，自己提着箱子进了客厅。

她坐在打开的窗前，穿一件半透明的白色衣服，领口和腰间点缀着一点深红色。她倚坐在一张藤椅上，台灯柔和的光线照在她

身上，抚过她那甜美端庄的脸庞，并为她浓厚的鬓发镶上了一层深沉的金属光泽。她一只白嫩的手臂垂在椅子边上，整个身影神态给人以无限的忧郁。听到我的脚步声，她站了起来，苍白的脸上出现了一道惊诧而愉悦的红晕。

“我听见马车走来的声音，”她说，“我心想福瑞斯特夫人回来得这么早，但是我决没有想到是你来了。你给我带来了什么消息？”

“我带来了比消息更好的东西，”我把箱子放在桌上，虽然心里不胜烦闷，但还是假装高兴并略带夸张地说，“我给你带来的东西，比任何消息都要值钱。我给你带来了财富。”

她看了铁箱子一眼。

“那就是珍宝吗？”她极其冷淡地问。

“是的，这就是伟大的阿格拉珍宝。一半是你的，一半是塞迪丕斯·舒尔托先生的。你们每个人可以分到二十五万英镑。想想！每年利息就是一万英镑。在英国不会有比你更富有的年轻女士了。是不是值得庆贺？”

我想我一定是将我的高兴表现得太过火了，使她察觉到我的祝福有些言不由衷，因为我看到她稍稍抬高了眉头，奇怪地看了我一眼。

“如果我能得到珍宝，”她说，“也都是因为你啊。”

“不！不！”我回答道，“不是我，而是我的朋友夏洛克·福尔摩斯。我就是用尽了心思，也永远找不出头绪来；就连他那样富有分析的天赋，也费了不少周折。而且到最后，我们几乎功败垂成呢。”

“请坐下来，告诉我一切经过吧，华生医生。”她说。

我把从上次见到她之后发生的事情简略说了一下：福尔摩斯的新搜寻方法、“曙光号”的发现、阿瑟尼·琼斯的来访、我们今晚的探险和泰晤士河上的疯狂追捕。她半张着嘴，眼睛发亮地听着我叙述我们的冒险。当我说到我们差点儿被毒镖刺伤时，她脸色变得惨白，使我担心她会晕倒过去。

“没事，”我赶紧给她倒了些水，她说，“我已经好了。因为

我而让我的朋友遭受这样的危险，我实在是吓坏了。”

“都已经过去了，”我回答道，“算不了什么。我不再讲这些令人不快的事了。我们来看看更令人开心的东西吧。这是珍宝，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开心的呢？我走的时候必须带走，料想你一定乐意第一个看见它。”

“我确实对它极感兴趣，”她说，可是她的语气并没有那么急切。显然，她是觉得对于费了这么大代价才得到的东西，如果表现得这么漠不关心，似乎也太没礼貌了。

“多么漂亮的箱子啊！”她弯下腰看着箱子说，“我想，这是印度的做工吧？”

“是的，是印度著名的班纳瑞斯金属制品公司制作的。”

“这么重！”她试着抬了抬箱子，说道，“这箱子本身一定很值钱。钥匙呢？”

“斯茂扔到泰晤士河里了，”我回答道，“我们必须借福瑞斯特夫人的火钳用一下。”

箱子前面有一个粗重的铁扣，上面铸有一尊佛像。我把火钳插在铁扣的后面，像扳手一样用力向上一撬，铁扣咔嚓一声就被打开了。我用颤抖的手指打开了箱子盖。我们二人都站在那里，目瞪口呆地注视着箱内——箱子是空的！

怪不得这个箱子这样重。箱子四周是三分之二英寸厚的铁板，非常坚固，做工也非常好，确实是用来收藏贵重物品的箱子，可是里面一点珠宝的影子都没有！完全是个空箱子！

“珍宝丢失了。”摩斯坦小姐平静地说。

我听到她这句话，体会到了其中的意思，一个巨大的阴影似乎从我的灵魂中消失了。我不知道这笔阿格拉珍宝给了我多么沉重的负担，现在它终于被挪开了。不错，这确实是自私、不忠而且错误的想法，但是我知道我们两人之间的金钱障碍已经消失了。

福瑞斯名言警句

看起来美丽和平的田园，也可能潜藏着令人恐惧的邪恶秘密，何况是伦敦市内那些藏污纳垢的陋巷呢？

“感谢上帝！”我发自内心地说。

她看着我，脸上带着一丝疑惑的笑容。

“你为什么这样说呢？”她问。

“因为我又可以追到你了，”我握住她的手说，她也没有缩回手。

“因为我爱你，玛丽，就像任何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那样真诚。以前，因为这笔珍宝、这些财富，使我难以启齿。现在珍宝不见了，我可以告诉你我多么爱你了。因此我才说：‘感谢上帝！’”

“那么，我也应该说：‘感谢上帝！’”她轻轻地说，我把她拉到了我身边。

不管谁丢失了珍宝，但是我知道，那天晚上我得到了一件珍宝。



乔纳森·斯茂的传奇故事

过了很久我才回到车上，然而那位警官很有耐性地在车上等我，当我把空箱子拿给他看时，他的脸色却马上阴沉下来，大失所望。

“奖金全没了！”他不高兴地说，“财宝不见了，报酬也落空了。假如财宝还在，山姆·布朗和我今晚每人可得到十英镑奖金呢！”

“塞迪丕斯·舒尔托是个有钱人，”我说，“无论财宝在不在，他都会犒赏你们的。”

但警官却沮丧地直摇头。

“糟糕透了！”他重复说，“阿瑟尼·琼斯也会和我这么想的。”

这警官言中了，当我回到贝克街，把空箱子送到他的面前时，那位侦探的脸色却十分难看。福尔摩斯、犯人和琼斯刚刚到家，因为他们在路上改变了原来的计划，先去警察局报告了案情。福尔摩斯和往常一样，懒洋洋地坐在扶椅里，而斯茂却呆呆地坐在他的对面，把木腿搭在那条好腿上。当我把空箱子拿给大家看的时候，他靠在椅子上哈哈大笑起来。

“这都是你干的好事，斯茂！”阿瑟尼·琼斯气愤地说。

“不错，是我干的，我把财宝藏在了你们谁也摸不着的地方。财宝是我的，如果我得不到，任何人也别想得到。告诉你们吧，除了安达曼囚犯营里的那三个人和我外，谁也无权拥有财宝。我知道我已经用不着这些财宝了，他们也用不着，因此我把它处理掉，为了我和他们三人。我们每次都是四个人签名。他们定会同意我这样做的，宁可把财宝沉到泰晤士河底，也不愿让舒尔托或是摩斯坦的亲属得到它。我们干掉珠宝商人阿奇麦特，并不是为了让这些人发财。财宝和钥匙都和童格葬入河底了。看到你们的船快要追上时，我就把财宝藏到了安全的地方去了。这回你们一个卢比也别想得到。”

“你在骗人，斯茂！”阿瑟尼·琼斯厉声喝道，“如果你想把财宝扔进泰晤士河，连这箱子一起扔不是更省事吗？”

“我是扔了省事，那你们捞起来也省事了，”他狡黠地斜睨着双眼，“你们有本事追到我，肯定也有本事从河底捞到一个铁箱子。我把财宝撒进五英里长的河里，找起来就不会那么容易了。我这是不得已横下心干的。当你们快要追上我时，我急得近乎疯狂。然而，那也于事无补。我这一生起起落落，但我知道了一个道理：世上没有后悔的药。”

“这是一个严重的事件，斯茂，”侦探说，“如果你伸张正义，而不是阻挠，审判时将会对你从轻发落的。”

“正义！”犯人咆哮道，“多么美好的名称！财宝不是我的又是谁的？财宝不是他们赚来的，却要我让给他们，这难道就是正义吗？看看我是如何获得这些财宝的吧！我在热病肆虐的沼泽中熬过了漫长的二十年，白天在红树丛中服苦役，夜里还得戴上镣铐被关在臭气熏天的囚牢里，受蚊虫叮咬，被疟疾折磨，受着那些喜欢拿白人开心的可恶的黑人警察的欺凌。我就是这样得到阿格拉财宝的，就因为我不愿耗费如此惨重的代价才获得的财宝让别人去享受，你就来和我谈论什么正义吗？我宁肯被绞死，被童格的毒刺毒死，也甘心活在监牢里，也不愿眼睁睁地看着别人拿着属于我的钱去逍遥享乐。”

斯茂拉下了虚伪的面具，激烈的言辞喷涌而出，他双眼发亮，

手铐随着激动的双手震响。看到他如此忿怒与冲动，我明白了为什么舒尔托少校一听说他欺负过的犯人在追踪他时，就吓得惊慌失措，这是有根据的，也是很自然的。

“你忘了，我们对你所说的一切全不了解，”福尔摩斯轻声说，“你没给我们讲过你的经历，也就不知道那份本该属于你的道理。”

“啊，先生，你对我说的这些话还算公道，虽然我得感谢你给我戴上了这副手铐，但我不会对此怀恨于心。这是公正的，名正言顺的。如果你想听听我的经历，我就不隐瞒了。我说的每句话都是事实。请你把杯子放在我身边，在我口渴时好把嘴唇凑过去喝。”

“我是鄂斯特尔郡人，出生在珀肖尔附近，在那里斯茂族人很多，他们都是些老老实实的教徒，受四乡邻里敬重的小农，而我一直是个流浪汉。你去看看便知道。我常想回去看看，但我是个行为不检的人，他们是不会欢迎我的。然而，我到了十八岁就再没给他们添麻烦了，我爱上了一个姑娘而出了麻烦。为挣脱情网，我当兵了，吃了女王的军饷，加入了正开往印度的第三步兵团。”

“可是，命中注定我在军营里的生活不能长久。我刚学会走正步和使用步枪时，就到恒河游泳。我游到半路时，一条鳄鱼拖住了我，齐膝盖咬掉了我的右腿，就像做外科手术一般。幸好连队军士约翰·侯德也在，他是部队里最好的游泳能手之一。由于惊吓和失血，我晕了过去，要不是侯德抓住了我并把我拖上岸，我早就被淹死了。我在医院里医治了五月，最后装上这条木腿跛着脚出了院，我因伤残奉命退伍，从此再也没有机会就业。”

“可想而知，我当时的运气有多坏，那时还不到二十岁，就成了一个无用的瘸子。可是不久我就时来运转了。一个叫阿伯尔·怀特的人到那里种植槐蓝，他想雇个监工监督劳工们干活。”

“碰巧他是我们团长的朋友，而在那次伤残后，团长对我特别照顾。简单地说，团长热心推荐了我。我的工作就是骑马在庄园里巡视，监督劳工们干活，将他们勤惰情况报告主人。干这活主要是骑在马上，我的瘸腿不太碍事，因为我的左腿还能控制住马鞍。报酬不错，住得也还舒适，总之，我愿意在这种庄园度过余生。阿伯

尔·怀特先生善良可亲，他常来我的小屋和我一起抽烟闲聊，那里的白人彼此都很友好，而在这里却不一样。”

“唉，谁知好景不长啊。突然发生了大暴乱。头一个月，像萨里和肯特一样，全印度表面上还是和平宁静；但到了下一个月，二十万黑鬼子却失去了约束，印度却变成了地狱。当然，先生们，这些你们都比我知道得多，因为我不识字从不看书读报，我只知道亲眼目睹的一切。我们的庄园在一个叫穆塔的地方，靠近西北几个省的边境。连续好几个晚上，燃烧的房屋把天空照得通红。连续好几天，一小股一小股的欧洲士兵带着妻儿老小，经过我们的庄园，前往近处的军营阿格拉避难。我的主人是个固执的人，他总认为叛乱的事情被夸大了，虽然来得迅猛，但平息得也快。他依旧坐在凉台上喝酒抽烟，而周围的村庄早已烽烟四起。当然，我和管账理财的道森夫妇没有逃离。可是，变故终于发生了，我到远处一个庄园去了一趟，黄昏时骑马缓缓地回家，突然看见陡峭的峡谷深处有一堆东西蜷伏在那里。我想看个究竟，原来是道森的妻子被撕成了碎块，已被豺狼和野狗吃去了一半，顿时令我毛骨悚然。道森本人趴在不远的地方，已经死了，手里仍紧握着一支空枪，前面躺着压在一起的四个印度兵的尸体。我勒住缰绳茫然不知所措，就在这时，我看见阿伯尔·怀特家的房屋浓烟滚滚，火苗已蹿出屋顶。我自知无法救主人，赶紧过去，只会白白丢掉自己的性命。站在那里我还看见几百名黑鬼子穿着红衣正围着燃烧的房屋乱跳乱叫。他们中有几个用枪瞄准了我，两颗子弹从我耳边呼啸而过。我于是穿过稻田快步逃走，直到深夜才逃至阿格拉城。”

“然而，阿格拉也并非安全之地。整个印度就像被捅烂的马蜂窝。英国人能聚集的一些地方，也只不过保住了枪炮射程之内的那一小块土地，其他地方的英国人都是到处流浪的逃难者。这是一场几百万人对付几百人的战争，更令人痛心的是，无论是步兵、骑兵还是炮兵，都是我们自己教育训练出来的精锐士兵，他们使用我们的武器来攻打我们，军号的调子也和我们是一样的。阿格拉城内驻有孟加拉第三火枪团，其中有一些锡克兵，两支马队，还有一个炮

兵连。另外还成立了一个由职员和商人组成的义勇队，我就带着这条木腿参加了义勇队。七月初我们开赴沙岗吉迎击叛军，我们曾一度打退了他们，但终因弹药不够，不得不退守城内。”

“四面八方所传来的都是些最糟糕的消息——这本来并不奇怪——因为你只要看看地图就知道，我们正处在叛乱的中心地区。拉克劳处于东边一百英里的地方，康坡处在南边一百英里的地方，到处可见都是些痛苦、残杀与暴行。”

“阿格拉城十分宽广，聚集着各种各样的古怪和残忍的魔鬼信徒。我们英国人只占少数，散落在狭窄弯曲的街道里，于是我们的长官调兵渡河，把阵地设在阿格拉古堡里。不知你们当中是否有人读过或听说过那个古堡没有，那是个非常奇怪的地方，我虽然到过许多奇怪的地方，但那个地方是我到过的最奇怪的地方。首先，那地方很大，我估计肯定占地数英亩，其中较好的地方容纳下所有的驻军、女人、孩子和辎重仍然绰绰有余。但较好的这块地方的面积远不及那块古老的荒地，那里从来都没有人去过的，被蝎子和蜈蚣盘踞了。那里到处都是没有人迹的大厅、弯曲的过道和长廊，所以进去的人很容易迷路。因此很少有人到那里去，但偶尔也有人结伴打着火把去探险。”

“一条天然的护城河在古堡前流过，但古堡的两翼和后方有许多门，都需要人把守，那块荒地和我们驻军的地方当然更需要派人守卫。我们的人手不够，没有足够的人使用枪支把守全堡的每个角落。因此，在数不清的堡门不可能都有重兵把守。我们只能在古堡的中央建起一个中央守卫室，让一个白人带领着两三个当地人看守各个堡门。我被指派在夜间的某一时间，把守西南面的一个孤立的小门，两个锡克兵由我指挥，如有意外，我可以开枪，立即可得到中央守卫室的增援。然而，守卫室离我们有两百多步远，并且还隔着许多迷宫似的通道和回廊，因此我怀疑当我们在遇到突然袭击时，援兵能否及时赶到。”

“我是个新兵，脚又残废，当了个小头目，感到很得意。头两天晚上我和两个来自旁遮普邦的印度兵看守堡门。一个叫默哈密